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36346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
承辦人：黃蓓馨
電話：(037)222111分機321
傳真：(037)221277
電子信箱：upei75@m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苗改秘字第113492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甄選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履歷表.odt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甄選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簡章.odt)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及非超額技工預估缺額2名
(113年7月16日出缺)，貴機關現職技工(友)有意願移撥至
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技工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(應徵科室名稱)技工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。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



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本場蠶蜂科、農業推廣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